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13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myViewBoard」及「ClassSwift」軟體授權期限延長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本局114年2月12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10232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授權期限至115年3月1日止，為考量學校教學以學年度為單位規劃，確保教師於課堂使用數位教學工具之連貫性，將授權期限延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帳號使用率檢核及收回機制，仍依原函說明辦理，以確保授權資源有效運用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